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发(2018)74号

关于修订《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 学籍管理规定(修订)》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:

学校对《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(修订)》(北化大校发〔2017〕200号)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,经 2018年5月25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具体修订条款如下:

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,按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,完成各项培养环节,但未能达到毕业要求者按结业处理,发给结业证书。

结业的研究生允许在结业后一年内重修课程或修改论文,论

文重新答辩合格并且达到毕业要求的,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。毕业证书中的毕业时间按学校批准同意颁发毕业证书的日期填写。 在结业后一年内未申请或申请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,不再换发毕业证书。

修订后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北京化工大学 2018年6月13日